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清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 務 人　曾于珊
代　理　人　蔡松均律師
複 代 理人　張育瑄律師
債　權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代　理　人　簡新益
債　權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代　理　人　翁千雅
債　權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安孚達AHMED AFTAB NOOR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陳正欽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代　理　人　江俊億

呂亮毅
債　權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代　理　人　葉佐炫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代　理　人　李崇維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代　理　人　黃郁庭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　文
聲請駁回。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債務人聲請清算時，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。」；「第1項財產狀況及收入說明書，應表明下列事項，並提出證明文件：㈠財產目錄，並其性質及所在地。㈡最近5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。㈢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、原因及種類。㈣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。」；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，得依職權訊問債務人、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，並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清算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。債務人違反前項報告義務者，法院得駁回清算之聲請。」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1條第1、4項及第82條亦有明定，俾利法院判斷是否具備清算之原因，以決定是否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參其立法理由為清算程序係為保護有清理債務誠意之債務人而設，債務人違反前項報告義務，足認其欠缺進行清算之誠意，且無聲請清算之真意，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而於民國112年1月9日向本院聲請與相對人等進行前置調解，因兩造就債務清償方案之履行條件未能合致而調解不成立。又聲請人目前積欠債務總額高達新臺幣（下同）15,686,811元，每月薪資僅26,400元，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，聲請人實無能力償還目前所負債務，而有不能清償之情事，爰依消債條例之規定聲請清算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按「本條例所稱消費者，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。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。前項所定數額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增減之。」；「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。」；「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」，消債條例第2條、第3條、第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「債務人為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負責人，無論是否受有薪

資，均視為自己從事營業活動。其營業額依該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營業額定之。」；「本條例第2條第1項所定之5年期間，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計算之；第2項所定之營業額，以5年內之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營業月數計算之。」，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、第4條亦有明文。復按，「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：在無限公司、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。在有限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。」；「公司之經理人、清算人或臨時管理人，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、監察人、檢查人、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負責人。」，公司法第8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於107年2月13日至109年7月8日間擔任鈞峰有限公司登記代表人等情，業據聲請人陳報在卷（見本院卷第24、247頁），另自109年11月26日起擔任億機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亦經本院調得前揭公司之變更登記表、股東同意書查閱無訛。由上可知，聲請人於107年2月13日至109年7月8日止為鈞峰有限公司之負責人，另自109年11月26日起則為億機有限公司之負責人，則無論聲請人是否受有薪資，均應視為自己從事營業活動。

㈡又聲請人於112年3月10日向本院為本件清算之聲請，本院於112年4月7日裁定命聲請人於112年5月9日前就「聲請清算前5年內是否曾擔任商業行號、公司之負責人（依公司法第8條規定，負責人包含執行業務股東、董事、經理人、清算人、發起人、監察人、檢查人、重整人、重整監督人）。倘聲請人於此期間曾擔任該商業行號或公司負責人，請說明：㈠聲請人擔任該商號、公司負責人此期間每月平均實際營業額為多少？並應一併提出該營利事業單位，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1日（即112年3月9日）回溯5年內之所有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申報核定通知書、商業登記抄本、最新之公司設立變更事項登記表、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、營業稅查定課徵銷售額證明、營業稅申報書等相關證明文件。㈡若該商號、公司已歇業，亦請說明何時歇業，並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㈢

聲請人對於該商號、公司，現有無任何財產上之權利？」等事項為說明，前揭裁定並於112年4月17日送達，此有聲請人聲請狀上本院收狀戳章、本院前揭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3、39至50、59頁）。而聲請人既於107年2月13日至109年7月8日止為鈞峰有限公司之負責人，另自109年11月26日起為億機有限公司之負責人，業如前述，自應就其於聲請清算前1日（即112年3月9日）回溯5年內（即107年3月10日至112年3月9日期間），其所從事之營業活動、平均每月營業額等財產狀況及收入負有說明義務，並有提出上開營業相關資料為佐之協力義務，以釐清聲請人究否合於消債條例第2條「消費者」之要件，然聲請人逾期並未補正上開資料。

㈢嗣經本院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於112年5月30日到場陳述意見，本院詢問聲請人是否已提出上開資料，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僅稱因資料眾多，庭後會再具狀補陳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18頁），然其迄未補正，致使本院無從判斷其是否合於消債條例之「消費者」要件，顯已違反聲請人所應盡據實報告之協力義務。從而，聲請人既未提出記載完全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證明文件，俾利法院判斷是否具備清算之要件，實難謂其已盡據實報告之協力義務。而清算程序係為保護有清理債務誠意之債務人而設，聲請人既違反據實報告之協力義務，足認其欠缺進行清算之誠意，且無聲請清算之真意，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。

四、揆諸首揭法文，本件清算之聲請既有消債條例第82條規定，未盡據實報告之協力義務情形，令本院難認其符合清算要件，並足認其欠缺進行清算之誠意，無聲請清算之真意，而無保護之必要，自應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黃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文瑜